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369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 董事持股一覽表.....	4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6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106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無資金貸與。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5,800 仟元，折合新臺幣約 172,608 仟元，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報請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二）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30 頁及附件一第 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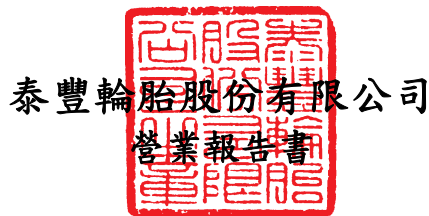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98,125,656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847,628,278 元，為充實未來營運資金，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依「公司章程」擬定盈餘分派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一、2017 年營運成果

(一) 銷售：

回顧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美國在能源投資回溫及川普製造業回流等刺激政策帶動下，失業率降低，內需市場提供經濟主要成長動能，歐洲及日本表現皆優於預期，受惠於內外需活絡及經濟政策的支持，亞洲新興國家對全球經濟成長亦有貢獻。輪胎市場方面需求依舊持平，由於中國產能過剩加上美國持續貿易制裁，原本中國內需市場已經供過於求，生產多餘之輪胎低價傾銷全世界，削價競爭打亂價格。

本公司 2017 年初發生火災，倉庫輪胎幾乎全部毀損，以致出貨嚴重受阻影響營收。2017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585,443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8%，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98,126 仟元。以內外銷售市場區分，內銷佔 28%、外銷佔 72%；以商品來源區分，自產胎佔 99%、外購胎佔 1%。

(二) 生產：

2017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輪胎生產量為 3,657,564 條，比 2016 年度約增加 15%。本公司透過產銷協調以調整庫存，並提升製程技術降低損耗，有效控制成本，同時持續完成歐盟多項節能胎認證。

(三) 營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397,06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354,097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9,042,963 仟元，負債比率 41%，財務結構尚稱穩健；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5,585,443 仟元，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448,341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新台幣 264,941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15,156 仟元，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698,126 仟元。

二、2018 年營運計劃

2018 年美國方面在川普稅改及擴大國內投資政策支持下，內需市場穩定可望延續；歐元區受惠於有利的金融條件及勞動市場改善經濟緩步復甦。

日本出口持續成長，企業資本支出及相關的政府基礎建設投資，均有利支撐日本經濟；中國亦受惠全球經濟復甦及 PMI 穩定擴張帶動出口表現，然而供給側改革、金融監管趨嚴及偏緊縮的貨幣政策將影響資本投資，是以經濟成長將放緩等將影響經濟及金融的穩定。

其他新興亞洲國家表現仍受惠於全球景氣回溫、大宗商品價格回穩，政府支出增加，內需消費穩健成長。

綜合以上總體經濟說明，2018 年除美國呈較明顯成長外，全球經濟是否能顯著復甦仍待評估。就輪胎產業分析，主要原料比重六成的料儘管波動已較去年緩和，但今年仍將仍持續走漲，其中首季合約報價也走高，另碳黑原料因大陸官方進行供給側的改革以及加強環保要求，去年以來更是大漲一波，原料鋼絲也因上游鋼廠減產價格居高不下，

在所有原物料齊漲的情況下，對下游進行價格轉嫁的壓力確實相當大。在此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以下列營業與行銷方針審慎應對。

(一) 行銷面：

1. 利用雙反案的契機，持續提高對美國地區銷售。
2. 積極開拓新車市場，以提升銷量。
3. 加強拓展全球通路佈局，並提升售後服務。
4. 鎖定美國、日本等目標市場，擴大行銷做為，
5. 結合專業活動行銷，塑造技術創新的形象，並透過媒體或國際性商展的宣傳，提升品牌定位。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持續落實工安巡檢及事故檢討，杜絕災害發生。
2. 輪胎均一性活動推行，提升輪胎品質。
3. 重大工程技術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 QCC&提案改善活動推行，提升品質改善意識。
5. 全員 OJT 訓練及考核，提升輪胎專業技術。

(三) 研發面：

1.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降低成本。
2. 觀察市場脈動，掌握新產品開發先機。
3. 運用軟體分析與模擬試驗，提高開發效率。
4. 因應日益嚴苛之各國法規，加速環保綠色輪胎開發。
5. 制度化教育訓練與培訓，提升研發效率與精確性。

本公司除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嚴格管控生產成本，擲節支出以期品質與生產效能改善外，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積極拓展內外銷通路，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成虎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31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火災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泰豐集團之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及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71,290 仟元及新台幣 56,230 仟元。

泰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集團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以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集團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銷貨收入截止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八)。

泰豐集團中之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FTNA)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其民國 106 年度相關銷貨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957,99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35%。

FTNA 為經銷輪胎產品之銷售，江西泰豐之銷貨型態則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FTNA 銷貨及江西泰豐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係以外部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核對，且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 FTNA 及江西泰豐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一般收入係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發貨倉收入則係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

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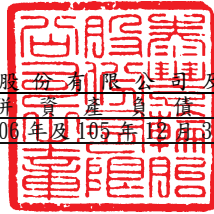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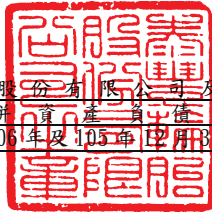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2,642	5	\$ 1,085,19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30,3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6,130	-	298,66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96,181	8	1,054,22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79	-	31,008	-
130X	存貨	六(四)	1,715,060	11	1,119,010	8
1410	預付款項		261,075	2	196,2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40,132	2	382,0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1,899</u>	<u>28</u>	<u>4,196,83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7,449	-	17,4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649,717	69	7,110,083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70,936	1	69,03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966	-	32,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2,653	1	44,3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3,411	-	14,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十)	204,029	1	2,718,331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55,161</u>	<u>72</u>	<u>10,006,499</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397,060</u>	<u>100</u>	<u>\$ 14,203,338</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57,080	9	\$ 299,67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51	-
2150	應付票據		-	-	158	-
2170	應付帳款		299,471	2	323,0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72,133	3	449,8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79	-	9,8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44,583	1	80,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11	-	69,9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1,457</u>	<u>15</u>	<u>1,234,29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92,531	20	2,193,01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2,934	5	701,58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92,191	1	219,5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84	-	5,9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2,640</u>	<u>26</u>	<u>3,120,07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354,097</u>	<u>41</u>	<u>4,354,375</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33,292	31	4,733,292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5,746	1	144,3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32,944	5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2	1,907,768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378	12	2,579,896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130)	(1)	(66,2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83,035)	(1)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9,042,963</u>	<u>59</u>	<u>9,848,963</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397,060</u>	<u>100</u>	<u>\$ 14,203,3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585,443	100	\$ 5,331,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五)	(4,895,546)	(88)	(4,249,386)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9,897	12	1,081,93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87,546)	(14)	(734,017)	(14)
6200 管理費用		(262,216)	(5)	(222,1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76)	(1)	(95,29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238)	(20)	(1,051,498)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8,341)	(8)	30,4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862	-	53,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6,502)	(4)	(25,1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7,301)	(1)	(12,9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941)	(5)	15,73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13,282)	(13)	46,1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5,156	-	(55,445)	(1)
8200 本期淨損		(\$ 698,126)	(13)	(\$ 9,27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941	-	\$ 13,1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57)	(1)	(237,17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16)	(1)	(\$ 223,97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042)	(14)	(\$ 233,253)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126)	(13)	(\$ 9,2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0,042)	(14)	(\$ 233,253)	(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2)		(\$ 0.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2)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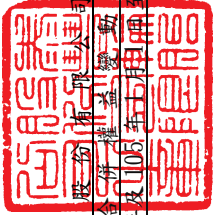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餘	積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六(十七)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535	-	(54,53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809	-	-	-	(92,809)	-	-	-											
	股票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現金股利	-	-	-	-	(9,276)	-	-	(9,276)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六(十六)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98	-	-	-	-	-	2,6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六(十七)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333)	-	-	(47,333)											
	現金股利	-	-	-	-	(698,126)	-	-	(698,126)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41	(78,857)	-	(61,9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75	-	-	-	-	-	1,375											
六(十六)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45,746	-	-	-	-	-	145,7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183,035	\$ 9,042,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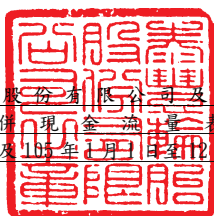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3,282)	\$ 46,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	(415)	(6,1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2,365)	6,57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9,396	58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九)	-	(25,983)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497,604	510,3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6,447	15,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0,385	72,128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十二)	894	92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	(7,926)	1,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7)	(86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024)	(9,443)
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	六(二十一)	67,296	37,81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162)	(6,324)
火災損失	六(二十)	470,7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32,219	495,397
應收票據		206,072	(186,916)
應收帳款		(163,645)	309,149
其他應收款		31,257	(24,947)
存貨		(902,555)	54,687
預付款項		(62,990)	(68,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158
應付帳款		(20,578)	5,748
其他應付款		(98,495)	(102,9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54)	4,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72)	(61,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5,849)	1,067,090
收取之利息		9,471	9,380
收取之股利		3,162	6,324
支付之利息		(61,492)	(38,162)
所得稅支付數		(6,619)	(154,6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327)	889,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78,607)	(558,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	1,11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	(1,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75)	(13,8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95	10,2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44,463	547,1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3,073)	(858,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93,422)	(1,832,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029)	(2,706,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9,409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59,401	1,626,038
長期借款還款數		(96,115)	(47,3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3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9)	(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7,333)	(92,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4,409	1,415,873
匯率影響數		(16,608)	(47,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2,555)	(448,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5,197	1,533,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642	\$ 1,085,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41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火災影響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廠房、設備及存貨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改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會計科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146,752 仟元及新台幣 21,164 仟元。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市價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價值衡量。

因輪胎為公司主要之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FTNA)及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帳列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餘額占資產總額合計為 16.08%，其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FTNA 為經銷輪胎產品之銷售，江西泰豐之銷貨型態則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FTNA 銷貨及江西泰豐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係以外部提供之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核對，且銷貨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 FTNA 及江西泰豐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攸關之內部控制。
2.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明細，確認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一般收入係核對出貨單、客戶訂單及報關單；發貨倉收入則係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檢視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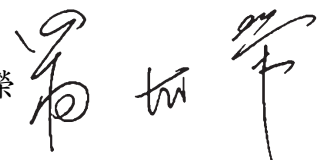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翁世榮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017	1	\$ 370,4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30,39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94	-	2,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0,129	5	571,35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4,386	2	270,7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	-	29,2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82	-	7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	-	-
130X	存貨	六(四)	1,125,588	8	577,391	5
1410	預付款項		222,463	1	160,6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301	-	3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2,995</u>	<u>17</u>	<u>2,013,530</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7,449	-	17,4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40,155	34	5,305,93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907,003	47	3,196,230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6,966	-	32,5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3,884	1	42,3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4,762	-	17,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70,493	1	2,680,860	2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30,712</u>	<u>83</u>	<u>11,292,531</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73,707</u>	<u>100</u>	<u>\$ 13,306,061</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55,939	9	\$	229,81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951	-
2170	應付帳款			202,855	2		172,9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52	-		8,1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97,325	3		416,7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048	-
2310	預收款項			11,112	-		12,0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44,583	1		80,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90	-		11,3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556</u>	<u>15</u>		<u>940,94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92,531	21		2,193,01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343	1		103,37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90,518	1		215,9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6	-		3,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0,188</u>	<u>23</u>		<u>2,516,15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530,744</u>	<u>38</u>		<u>3,457,098</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33,292	32		4,733,292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5,746	1		144,37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2,944	5		732,9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7,768	13		1,907,768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378	13		2,579,896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130)	((66,27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83,035)	((183,035)	(
3XXX	權益總計			<u>9,042,963</u>	<u>62</u>		<u>9,848,963</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573,707</u>	<u>100</u>	\$	<u>13,306,06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5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136,328	100	\$ 3,687,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六)	(3,566,252)	(86)	(2,853,115)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70,076	14	834,653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30,019)	(15)	(527,545)	(14)
6200 管理費用		(225,316)	(6)	(185,1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75)	(2)	(95,29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810)	(23)	(807,988)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73,734)	(9)	26,6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8,272	-	36,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5,300)	(5)	(28,39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590)	(1)	(2,6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4,180)	(2)	(3,1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798)	(8)	2,20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06,532)	(17)	28,86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8,406	-	(38,142)	(1)
8200 本期淨損		(\$ 698,126)	(17)	(\$ 9,276)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5,241	1	\$ 13,0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0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41	1	13,1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57)	(2)	(237,17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916)	(1)	(\$ 223,97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042)	(18)	(\$ 233,253)	(6)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52)		(\$ 0.02)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52)		(\$ 0.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船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40,483	\$ 141,673	\$ 678,409	\$ 1,907,768	\$ 2,816,131	\$ 170,898	(\$ 183,035)	\$ 10,172,32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535	-	(54,535)	-	-	=
股票股利	92,809	-	-	-	(92,809)	-	-	-
現金股利	-	-	-	-	(92,809)	-	-	(92,809)
本期淨損	-	-	-	-	(9,276)	-	-	(9,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94	(237,171)	-	(223,977)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2,698	-	-	-	-	-	2,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33,292	\$ 144,371	\$ 732,944	\$ 1,907,768	\$ 2,579,896	(\$ 66,273)	(\$ 183,035)	\$ 9,848,96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現金股利	-	-	-	-	(47,333)	-	-	(47,333)
本期淨損	-	-	-	-	(698,126)	-	-	(698,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41	(78,857)	-	(61,916)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375	-	-	-	-	-	1,37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3,292	\$ 145,746	\$ 732,944	\$ 1,907,768	\$ 1,851,378	(\$ 145,130)	(\$ 183,035)	\$ 9,042,963

註 1：董監酬勞\$14,072 及員工紅利\$21,109，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295 及員工紅利\$295，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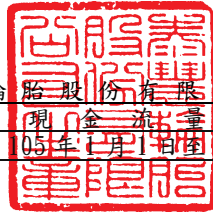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06,532)	\$ 28,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65)	6,5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15)	(6,1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其他收入)數	六(三)(十八) 5,028	(14,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84,180	3,145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341,316	298,3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6,447	15,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6,910	68,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9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82)	(3,37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3,162)	(6,324)
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	六(二十) 61,060	25,777
火災損失	六(十九) 423,4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流動淨變動	32,219	495,397
應收票據	(494)	1,817
應收帳款	(123,801)	193,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595)	(173,276)
其他應收款	28,945	(28,4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	141
存貨	(844,379)	(32,442)
預付款項	(61,854)	(7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877	15,6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4)	(2,055)
其他應付款	(134,770)	(94,375)
預收款項	(938)	(5,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25)	(61,6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4	(3,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34,865)	645,570
收取之利息	730	3,685
收取之股利	3,162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205,818	94,300
支付之利息	(55,171)	(25,048)
所得稅支付數	(10,284)	(128,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90,610)	596,266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024,819)	(\$ 581,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92,550)	(1,828,5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15	3,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9)	(7,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3,9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	33,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948)	(2,414,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6,126	77,195
舉借長期借款		1,059,401	1,626,038
償還長期借款		(96,115)	(47,33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5)	(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333)	(92,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1,102	1,563,1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4,456)	(254,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473	625,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17	\$ 370,4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述健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532,563,074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16,940,6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49,503,68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698,125,656)
特別盈餘公積	(3,749,754)
可供分配盈餘	1,847,628,2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47,628,278

- 註： 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係 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淨值增加。

董事長：馬述健



總經理：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五十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制、修時程表

制	定	於中華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49 年 3 月 29 日。
第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4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3 月 3 日。
第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
第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8 年 5 月 6 日。
第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 日。
第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0 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10 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1 年 5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8 日。
第二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20 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6 日。
第廿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26 日。
第廿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
第廿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8 日。
第廿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
第廿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8 日。
第廿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6 日。
第廿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5 日。
第廿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3 日。
第三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4 日。
第卅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5 日。
第卅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7 日。

第卅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
第卅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卅五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卅六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卅七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卅八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卅九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四十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

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馬述健		4,237,850
董事	馬紹進		4,822,445
董事	美克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紹祥	12,732,548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素雲	15,605,882
董事		馬佩君	
董事	財團法人馬岐山基金會代表人	陳恭平	2,760,901
獨立董事	周成虎		0
獨立董事	周尹中		0
獨立董事	左偉莉		2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0,159,62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